



浙江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

JJG(浙) 137-2017

细颗粒物(PM_{2.5})自动监测仪

Automated Monitoring Instrument for Fine Particulate matters(PM_{2.5})

2017-06-30 发布

2017-07-15 实施
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细颗粒物(PM_{2.5})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

JJG (浙)137-2017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Automated Monitoring Instrument for
Fine Particulate matters (PM_{2.5})

本规程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批准，并
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主要起草单位：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参加起草单位：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本规程技术条文委托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

陈哲敏（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）

林桢（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）

陈宁（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）

李国水（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）

参加起草人：

潘孙强（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）

黄伟（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）

孙鸿良（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）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228044041062006104>